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慈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紘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「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」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公司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」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固有明文。再「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；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」公司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復有明定。而前開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8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又「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，除本法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「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」公司法第97條、民法第547 條並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

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欠繳民國106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155元，然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吳懿華（原名吳秋華）業於108年11月30日死亡，且其各順位繼承人皆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在案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規定，應解散辦理清算，惟相對人之公司章程未定有清算人，股東會復未選任清算人，而吳懿華之繼承人又均拋棄繼承，以致相對人並無清算人得收受繳款書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且勿選派聲請人為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情事，固據提出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、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北市商業處109年2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039200號函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、吳懿華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姓名變更紀錄資料查詢清單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（民政局、內政部）、本院家事法庭109年3月6日北院忠家元109司繼269字第1092000107號函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89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又相對人既已無股東或其繼承人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惟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則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準用同法第174 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

報酬之必要。本院於109年5月6日請聲請人說明有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，聲請人以109年5月19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所字第1091550741號函復：相對人名下尚有財產，倘相對人名下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本局無是項經費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語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。查相對人名下雖尚有車輛及存款，惟聲請人自陳：相對人存款僅867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且車輛為96年出廠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已無殘值或變價實益，是相對人名下財產顯不足以支付清算人報酬，故本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。茲聲請人業已表明拒絕預納本件清算人報酬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其聲請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